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店小聲字第5號

聲 請 人 羅月蓉
相 對 人 程華強
聚峰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斐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店小字第1177號），聲請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予交付聲請人本院113年度店小字第1177號損害賠償事件民國113年9月18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數位錄音光碟。
- 二、聲請人就前項數位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- 三、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；法庭之錄音、錄影及其利用保存等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司法院定之。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90條之3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。前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，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50元。持有第1項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亦有明定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為本院113年度店小字第1177號損害賠償事件之當事人，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復已敘明聲請交

01 付法庭錄音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且該案係於民國11
02 3年12月26日判決確定，聲請人於114年5月13日為本件聲
03 請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4 三、惟聲請人依法就取得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
05 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應注意遵守，以免觸法，
06 併予指明。

07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
0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10 法 官 陳紹瑜

1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3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
15 書記官 涂寰宇